



高速公路安全駕駛手冊

壹、認識高速公路 1

- 一、高速公路的定義 1
- 二、認識國道路線編號 2
- 三、高速公路主要設施 3
- 四、高速公路標誌標線 11

貳、行駛高速公路前應注意事項 20

- 一、睡眠充足精神飽滿 20
- 二、妥善規劃行程及備妥e通機、回數票 21
- 三、蒐集資訊掌握路況 22
- 四、做好車輛安全檢查 23
- 五、妥善使用安全帶 24
- 六、為幼童準備兒童安全椅 25



參、安全行駛高速公路 26

- 一、進入高速公路前 26
- 二、進入高速公路 27
- 三、行駛在高速公路上 29
- 四、駛離高速公路 39
- 五、安全防衛駕駛 41
- 六、行經收費站 43
- 七、行經地磅站 45
- 八、危險物品運送及相關注意事項 47

肆、特殊路況之行車 48

- 一、霧區路段 48
- 二、多雨路段 49
- 三、隧道路段 50
- 四、施工路段 57
- 五、壅塞路段 58
- 六、事故路段 58
- 七、爬坡道路段及長陡下坡路段 59

伍、高速公路緊急狀況處理 61

- 一、車輛故障處理 61
- 二、交通事故處理 62
- 三、危險物品車輛事故之緊急應變 63
- 四、隧道內緊急應變 65



壹、認識高速公路

一. 高速公路的定義

高速公路是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因應大量且快速運輸需要而出現的產物。相較於一般道路，它以較高的技術標準建造，擁有較完善的交通設施，且以嚴謹、科學的方式實施管理。

高速公路的定義如下：

- 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 出入口完全控制
- 中央分隔雙向行駛
- 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



陸、高速公路資訊服務

69

- 一、高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 ————— 69
- 二、便民即時路況資訊提供 ————— 74

柒、高速公路常見交通違規行為

76

附錄

78

- 一、高速公路交流道簡表 ————— 78
- 二、國道公路服務單位 ————— 84
- 三、高速公路車輛拖救須知及收費標準 ————— 88
- 四、高速公路出入口標誌標線佈設範例 ————— 92
- 五、高速公路交通資訊服務 ————— 94
- 六、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及休息站一覽表 ————— 95
- 七、高速公路地圖 ————— 96



二. 認識國道路線編號

國道路線編號：

以梅花形狀，白底黑字綠框表示（如 1）

- 南北向國道編奇數號：1、3、5
- 東西向國道編偶數號：2、4、6、8、10
- 國道支線：國道編號後加甲、乙…

《國道路線編號及通車路段起訖點》

1	國道1號	372.7公里	基隆端—高雄端
3	國道3號	430.5公里	基金—林邊
3甲	國道3甲	5.6公里	台北端—深坑端
5	國道5號	54.2公里	南港系統—蘇澳
2	國道2號	20.4公里	機場端—鶯歌系統
4	國道4號	17.2公里	清水端—豐原端
6	國道6號	建設中	中橫系統—埔里端
8	國道8號	15.5公里	台南端—新化端
10	國道10號	33.8公里	左營端—旗山端

三. 高速公路主要設施

(一) 主線

● 主線車道

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名稱

1. 二車道路段：外側車道、內側車道。
2. 三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線車道、內側車道
3. 四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外車道、中內車道、內側車道。
4. 五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外車道、中線車道、中內車道、內側車道。

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名稱定義

1. 外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2. 內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3. 中線車道：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4. 中外車道：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5. 中內車道：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 輔助車道

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 路肩

設於車道外側，分為內（左）側路肩、外（右）側路肩，供故障車輛或緊急狀況臨時停車待援之用。除執行任務之警車、救護車、救援車輛或經管理機關指定使用外，禁止行駛。



(二) 交流道

指高速公路連接其他道路，並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份。



● 匝道

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 加速車道

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 減速車道

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 匝道管制號誌

於匝道設置管制號誌調節進入高速公路之車輛數，使主線交通維持在一定服務水準。



● 出口專用車道

設於主線車道數縮減路段，提供車輛無需變換車道即能直接銜接出口匝道之車道。欲繼續直行車輛，請儘早變換至較內側車道。



(三) 收費站

設於高速公路上，向通過車輛收取費用之設施。

高速公路平均約30-40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由北至南，國道1號設有汐止、泰山、楊梅、造橋、月眉、后里、員林、斗南、新營、新市、岡山等11處收費站；國道3號設有七堵、樹林、龍潭、後龍、大甲、名間、古坑、白河、善化、田寮、竹田等11處收費站。國道5號設有頭城收費站。



(四) 地磅站

設於高速公路沿線各收費站旁，供稽查取締超載車輛，以維護高速公路路面品質及橋樑結構安全。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依據法令規定應一律過磅，嚴禁超載。

(請參閱第45頁)



(五) 服務區

為服務用路人，高速公路沿線每隔約50公里設置一處服務區。由北至南，國道1號設有中壢、湖口、泰安、西螺、新營、仁德等6處服務區。國道3號設有關西、西湖、清水、南投、古坑、東山、關廟等7處服務區。國道5號設有石碇服務區。除西湖、石碇服務區受限場地狹小未設置加油站，南投、古坑服務區加油站正規劃增建外，全線各服務區內設有加油站、停車場、盥洗室、休憩大廳、花園、育嬰室、公共電話、提款機等設施，販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台並提供影印、傳真、廣播、兌換零錢、代售高速公路回數票、免費上網及免費提供嬰兒尿布等服務。



(六) 休息站

設於高速公路主線車道旁，提供盥洗設備和停車設施，供用路人短暫休息使用。

目前僅國道3號設有3處：木柵休息站在北上方向設置，寶山休息站在南下方向設置，新化休息站南北雙向皆有設置。



四.高速公路標誌標線

(一) 標誌

標誌提供用路人最基本的路況訊息，告知前方道路必須注意的狀況。

高速公路常見的標誌如下：

● 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警告標誌



車道、路寬縮減標誌



路面顛簸標誌



匝道會車標誌



隧道標誌



注意號誌標誌



注意強風標誌

● 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應嚴格遵守。分為遵行標誌、禁止標誌、限制標誌。

禁制標誌



禁止進入標誌
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



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告示駕駛人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標誌
告示前方路段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停車檢查標誌
告示貨車過磅，設於地磅站前



禁止左轉標誌
告示駕駛人禁止左轉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
告示駕駛人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之車輛禁止通行



禁止右轉標誌
告示駕駛人禁止右轉



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正常情形下與前方車輛間應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設於限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路段將近之處，並得配合於限制路段適當地點標繪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禁止迴車標誌
告示駕駛人禁止迴車，設於隧道入口及出口



禁止停車標誌
告示駕駛人禁止停車



靠右行駛標誌
告示駕駛人必須靠分向設施之右側行駛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用以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用，設於交流道入口處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用以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用，設於交流道入口處或道路起點處



最高及最低速限標誌
告示駕駛人前方道路之行車時速限制，於高速公路，總重20公噸以上大貨車之最高速限通常較其它車種低



開亮頭燈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開亮頭燈，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

●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方便車輛駕駛人識別。

指示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1 國道1號
- 2 國道2號
- 3 國道3號
- 3甲 國道3甲
- 4 國道4號
- 5 國道5號
- 6 國道6號
- 8 國道8號
- 10 國道10號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藍底白字)
中央數字即為省道編號



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紅底白字)
中央數字即為省道編號



縣道路線編號標誌
中央數字即為縣道編號



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國字為路線所屬縣市，數字為鄉道編號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
指示行駛之方位，
有東、西、南、北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標示目前行駛之方向及
國道路線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指示駕駛人依箭頭方
向行駛



**高(快)速公路
指引標誌**



指示於一般道路駛
往高(快)速公路
交流道



快速公路



整公里里程牌
指示該位置之公里數



百公尺里程牌
指示該位置之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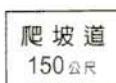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
之地點、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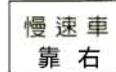
地名里程標誌
指示由此標誌牌通往
該地名交流道所需公
里數



車道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通達地點
應行駛之車道



爬坡道預告標誌
指示前方若干距離
(圖例為150公尺)
之最右側車道為慢速
車爬坡之專用車道



慢速車靠右標誌
指示行車速率低於最
低速限之車輛，應駛
入最右側之爬坡道



避車彎標誌
用以指示前方設有避
讓來車之處所



高鐵車站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高鐵車站之
位置

高(快)速公路出口距離標誌



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之距離，
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300、
200、100公尺處，預告即將到達
出口之距離

交流道名稱標誌



其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
屬標誌，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
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
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
多次出口者，則於編號後加上大寫
英文字母區分



出口標誌



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
位置

出口預告標誌



設於出口前約2公里、1公里(右線)
及500公尺(左)處；用以指示前方
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
如縣道158為交流道連絡道之道路編
號。斗南、虎尾為連絡道兩側之重要
城鎮
出口動線複雜者、有標示間接通達需
要者，得採圖案型或文字型之間接通
達出口預告標誌

§ 圖案型 §



- 1.圖例中國道4號(梅花圖示)壓於路線
上方表示出口，即銜接國道4號，可
通往豐原及清水。
- 2.圖例中國道3號(梅花圖示)表示，經
由國道4號可通往國道3號。
- 3.下方2000m表示，距離出口尚有
2000公尺之距離

§ 文字型 §



- 1.圖例表示本次出口銜接國道3號。
- 2.往北可通往萬里；往南可通往木柵，
另經由國道3號可通往國道5號



服務區預告標誌
指示前有服務區及距離



公路收費站預告標誌
指示前有收費站及距離



路況廣播標誌
指示行車路段內收聽路況廣播之頻率



替代道路指示標誌
指示替代道路之道路編號、地名、行車方向



觀光地區出口預告標誌
指示通往觀光地區應行駛之出口

● 輔助標誌

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如：告示牌、可變標誌、施工標誌...

告示牌



設於長陡下坡路段起點，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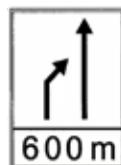
告示高架道路禁止大貨車行駛



提醒用路人最外側車道為出口專用車道，欲直行車輛請變換至較內側車道



告示隧道中禁止變換車道



車道縮減告示牌
提醒用路人前若干距離（圖例為600公尺），左側車道縮減，車輛請匯入右側車道

施工標誌



交通錐
設於道路交通阻斷處，用以分隔交通

可變標誌



資訊可變標誌
以燈光之點滅顯示可變的文字或圖形，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警告、禁制、指示、服務或宣導事項



活動型拒馬
設於道路交通阻斷處，用以導引改道



道路施工
設於施工區域前若干距離（圖例為一公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二) 標線

標線是劃分車道範圍或提供道路訊息，以提高行車秩序與安全。

常見高速公路的標線包括：分向限制線、車道線、槽化線、穿越虛線、禁止變換車道線、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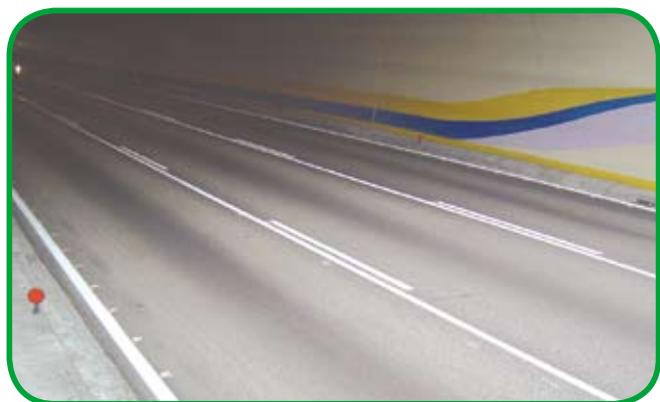
● 穿越虛線

於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及交流道加、減速車道之間，繪設較一般車道線兩倍寬之點虛線。藉以明確區隔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及加、減速車道。爬坡道、輔助車道及出口專用車道與主線車道之間亦繪設此種標線。



●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在實線側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側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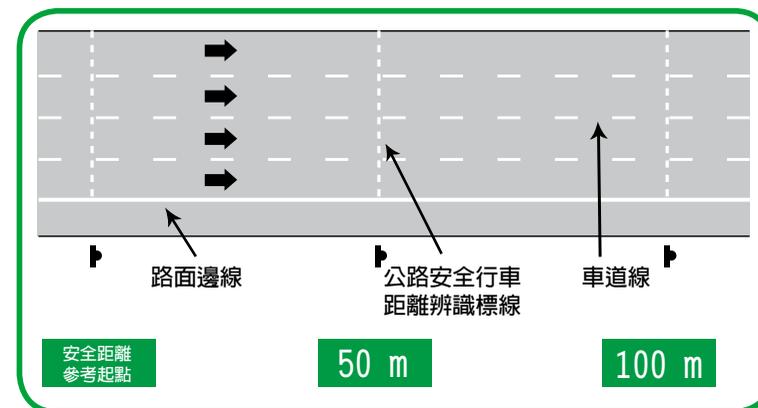
● 禁止變換車道線

為雙白實線，用以分隔同向車道，雙邊禁止變換車道。



● 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之參考。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路段基於行車安全需要，得使用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並得配合設置綠色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正常情況下，應可同時看到同車道上的2個楔形線，即是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間距。



貳、行駛高速公路前應注意事項

一.睡眠充足精神飽滿



- 駕駛前禁止喝酒。



- 駕駛時間不得連續超過八小時。



- 注意身心狀況：精神不好、身體不適及吃藥後有昏睡的情形均不適合開車。



- 掌握防衛駕駛要領，有遵守法規的精神、並且要有駕駛道德。



二.妥善規劃行程 及備妥e通機、回數票

● 規劃行程

查閱地圖，或上網瀏覽高速公路局網站(www.freeway.gov.tw)查詢主要公路路線圖。妥善規劃行車路線、沿途休憩的服務區（休息站）及進出交流道的位置。

● 備妥e通機、回數票

為加速車輛通過收費站之速度，應事先備妥e通機（及電子收費票證卡）、回數票或現金，並依正確車道行駛，避免在收費站區突然迴車、倒車、變換車道。

回數票除可在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及收費站購買外，各地郵局及公民營加油站亦有代售。

● e通機狀況確認

若您為e通機用戶，提醒您上高速公路前務必確認e通機與卡片狀況（例如：電池電量、卡片餘額等），以防未扣款成功。



提醒您！

未依規定行駛指定車道繳費過站，
罰駕駛人新台幣600元-1200元。

三.蒐集資訊掌握路況

出發前，應善用各種管道查詢路況資訊，以確實掌握路況：

- 高速公路局網站(www.freeway.gov.tw)可查詢北、中、南區各國道路網之即時路況資訊及其他行車資訊。
- 以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均可撥「1968」查詢國道路況資訊，包含車速級別和即時事件。
- 收聽警廣交通網，以利瞭解計畫路線及整體路網交通狀況。



警察廣播電台收聽頻率表

(一) 調頻全國治安交通網	
宜蘭台.....FM101.3	宜蘭台.....FM101.3
台北台南高雄.....FM104.9	台中台.....FM94.5
苗栗發射台.....FM105.1	(三) 調幅地區治安交通網
花蓮、台東.....FM101.3	新竹台.....AM1512
舞鶴發射台.....FM106.5	台南台.....AM1314
(二) 調頻地區治安交通網	高雄台.....AM819
台北台.....FM94.3	
花蓮、台東.....FM94.3	
高雄台.....FM93.1	

警察廣播電台請您提供路況：0800-000-123

四.做好車輛安全檢查

平時車輛應該定期保養，若有故障應即時送修處理

●行前檢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照後鏡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燈及方向燈是否正常？ |
| <input type="checkbox"/> 擋風玻璃是否乾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備胎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是否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夠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夠嗎？ |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是否良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有無故障？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盤穩定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夠嗎？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故障標誌是否攜帶？ |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胎是否正常？ | |



●貨物裝載

貨車駕駛人應注意裝載貨物是否超載（超重、長、寬、高）。裝載物品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不得有滲漏、飛散或墜落情形。

提醒您！

- 五油：1.燃料油 2.機油 3.動力方向油 4.煞車油 5.變速箱油
- 四燈：1.頭燈 2.方向燈 3.煞車燈 4.倒車燈
- 三水：1.水箱水 2.電瓶水 3.車窗清潔液

五.妥善使用安全帶

前座駕駛及乘客，依法應繫上安全帶。後座乘客，為維護行車安全，建議繫上安全帶。

老人、孕婦及兒童應坐後座，並建議繫上安全帶，幼童應乘坐兒童安全椅。



●安全帶正確繫法：

- 1.安全帶不可繫得太緊。
- 2.安全帶肩帶應橫過胸部並跨過肩部，而非頸部。安全帶腰帶應儘量往下拉，放在下腹。
- 3.孕婦繫安全帶時，腰帶應儘量放低，貼緊臀骨處，避免撞擊時以腹部受力。



六.為幼童準備兒童安全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3項規定「小客車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安全椅」，**違者罰駕駛人新台幣1500元。**

國外實驗證明，當10公斤重的兒童在時速40公里的車上遭到正面衝擊時，由於慣性定律，兒童將瞬間產生30倍（約300公斤）往前衝的力量，如果父母抱著孩子坐在前座，即使再強壯的手臂，也無法抱住孩子，兒童可能瞬間拋出車外，或撞上擋風玻璃。因此，如能正確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有效降低兒童車禍時潛在傷亡率7成以上。



不同年齡層的兒童使用安全椅之方式：

- 年齡在1歲以下或體重未達10公斤之嬰兒，應放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
- 年齡逾1歲至4歲以下且體重在10公斤以上至18公斤以下之幼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兒童用座椅。
- 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
-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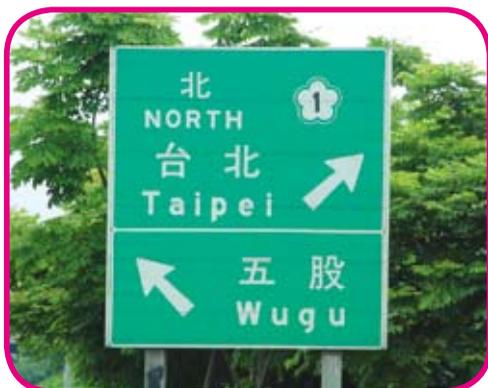


參、安全行駛高速公路



一. 進入高速公路前

- 依據地方道路設置之高速公路指引標誌之方向駛往高速公路交流道。
- 依交流道入口處所設置之國道路線標誌及「東」、「西」、「南」、「北」方向指示標誌，進入正確之匝道入口駛入高速公路。



二. 進入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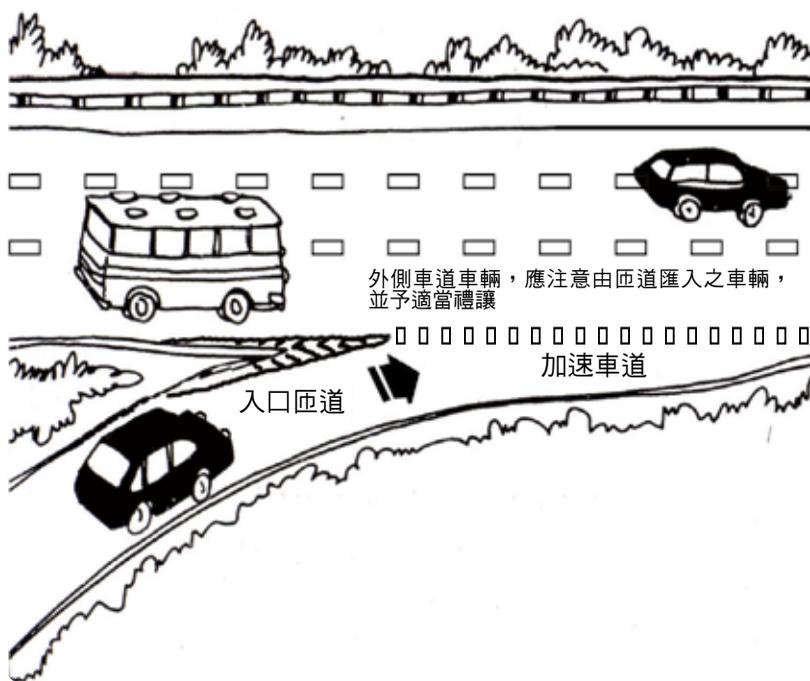
● 行駛匝道時注意事項：

1. 確實遵守匝道管制號誌指示行車，紅燈時應減速停車等待。
2. 不得在匝道上超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由匝道匯入主線車道時，應注意事項：

- 1.應先利用加速車道提高車速，並啟亮方向燈，於確認安全無虞且不妨礙其他車輛正常行駛時，再伺機由加速車道匯入主線車道。
- 2.外側車道車輛，應注意由匝道匯入之車輛，並予適當禮讓。



三.行駛在高速公路上

進入高速公路後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沿途設置的各項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公路警察的指揮行車。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 (二)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 (三) 保持安全距離
- (四) 小心變換車道
- (五) 小心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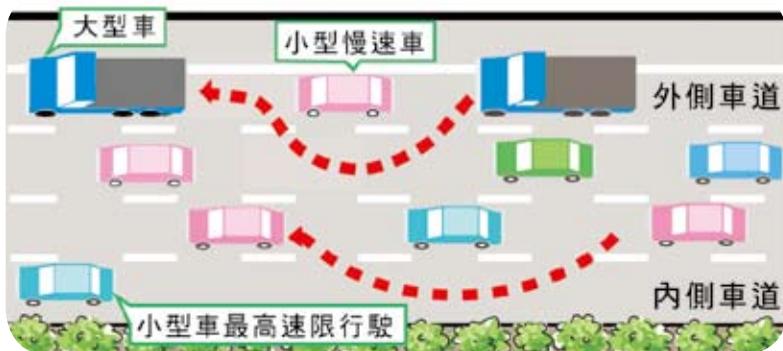
(一) 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高速公路車道的使用規定，是依據不同車種（大、小型車）、不同車速（快、慢速）的車輛，應分道行駛之原則而訂定。目的是為了增加車流的穩定及行車安全。特別提醒您「內側道為超車道、快車道」，「慢速車應行駛外側車道」等觀念。

1. 高速公路慢速車定義

(1) 在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路段，行駛速度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汽車。

2. 車道使用規定



- (1)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應駛回原車道。如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時，將加重處罰。
- (2) 小型車可以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 (3) 慢速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4) 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車規定
Freeway and Expressway Driving Regulation

嚴禁違規行駛國道路肩或利用路肩超車！違者罰款4,000至6,000元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容許小型車以最高速限行駛。慢速車佔用內側車道，最高可罰6,000-12,000元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提醒您！
Taiwan Area National Freeway Bureau reminds you!

(二)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高速公路速限之規定，主要係考量行車安全因素。高速公路設計時，即依據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分別訂定設計速率（最大容許安全範圍），訂定速限時則依據「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之原則訂定。

行車速率若超過速限，即超過安全範圍，增加潛在危險因素，因此行車途中請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切勿超速。

提醒您：

1. 國道各主要路段一般車輛速限如下表。
2. 一般車輛速限為每小時100及110公里路段，總重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均降為90公里。
3. 國道沿線各交流道入口約300~400公尺處、特殊路段（如施工路段、收費站區、多隧道路段）及速率變化處等均設有速限標誌牌，行車時應依當地設置之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4. 遇有濃霧（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低時，應酌量降低車速。



國道各主要路段一般車輛速限

路線	路段	速限(公里/小時)
國道1號	全線	100
國道2號	機場系統交流道以西	90
	機場系統交流道以東	100
國道3號	中和交流道以北	90
	中和交流道-土城交流道	100
	土城交流道以南	110
國道3甲	全線	80
國道4號	全線	90
國道5號	頭城交流道以北(雪山隧道除外)	80
	頭城交流道以南	90
國道8號	南133鄉道以西	80
	南133鄉道以東	100
國道10號	仁武交流道以西	80
	仁武交流道以東	90

註：1.本表係依據交通部92年4月15日核定之速限，行車時仍請依當地設置之速限標誌指示行駛，切勿超速。

2.國道10號速限於94年9月1日調整，國道5號速限於96年10月1日調整。

3.國道5號雪山隧道速限為每小時70公里。

4.最新速限表可上高速公路局網站查詢。

(三) 保持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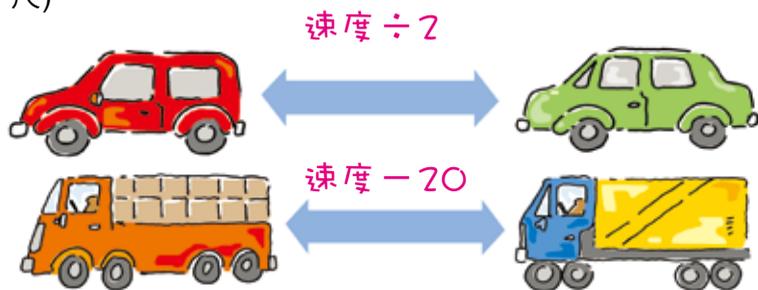
行車保持安全距離，才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突發的狀況，千萬不可跟車太近。尤其天雨路滑或路面潮溼，濃霧、強風、大雨等天候欠佳狀況、夜間行駛及行車於下坡路段、隧道內等特殊狀況，安全距離應適度的增加。

為維護您及其他人的安全，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如何計算安全距離》

1. 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

-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除以2」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減20」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不同行駛速度下與前車應保持之最小安全距離如下表：

車速(公里/小時)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距離 (公尺)	小型車	30	35	40	45	50	55
	大型車	40	50	60	70	80	90

- ◎車輛行駛於國道5號「雪山隧道」，在正常情形下，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2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2. 以行車時間計算安全距離

跟隨前車通過某一定點（如標誌、燈桿）的間隔時間，小型車應至少有2秒鐘之時距，大型車應至少有3秒鐘之時距。

提醒您！

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者，罰駕駛人新台幣3000-6000元。

(四) 小心變換車道

1. 行駛高速公路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2. 如欲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左右車輛，再查看後視鏡，確定死角部分沒有其他車輛，再行變換車道。
3. 欲變換之車道內，若安全距離不夠時，請勿強行駛入。

(五) 小心超車

- 1.如欲超越前車，於變換車道加速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方向燈，駛回原行車道。（千萬不要以為車頭過車身就過了）
- 2.前行車輛的速度，已達到該路段之最高速限時，請勿超車。
- 3.以當時的行車速度，估計所需之超車時間及距離，在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才可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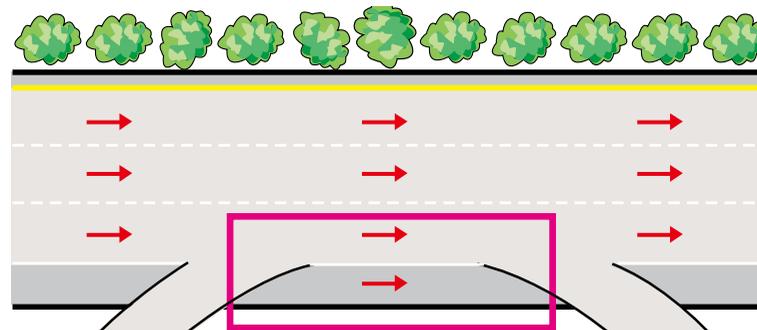
4.駕駛人要有「能不超車，就不超車」的安全邊際觀念，千萬不要賭氣，彼此超越或競駛搶先，更不可在高速公路上『飆車』。



(六) 時段性開放路肩供小型車通行

- 1.因應尖峰時間大量車流，部份路段時段性開放路肩通行，增加道路容量，提供車輛交織之空間。因道路條件，時段性開放通行之路肩僅限小型車行駛。
- 2.注意事項：
 - (1)開放路肩路段之起、終點皆設置相關標誌請用路人特別注意，並於通過開放路段後駛回正常車道行駛。

- (2)開放之路肩主要提供駛入及駛離高速公路之車流交織空間，為安全計，於主線直行非駛離高速公路之車輛應儘量避免行駛開放之路肩，而駛入高速公路之車輛應儘速駛入主線車道行駛。
- (3)民眾於該路段行駛時，應減速慢行及注意與鄰車之距離，並遵守現場員警之指揮。另因路肩寬度不若正常車道，若該時段內主線交通狀況仍可維持順暢時，建議仍行駛主線車道。



開放路肩後之車道配置圖



路肩通行起點



路肩通行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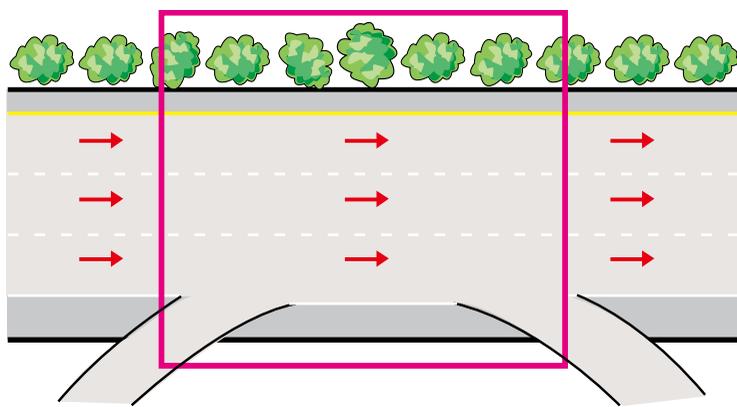
路肩通行終點前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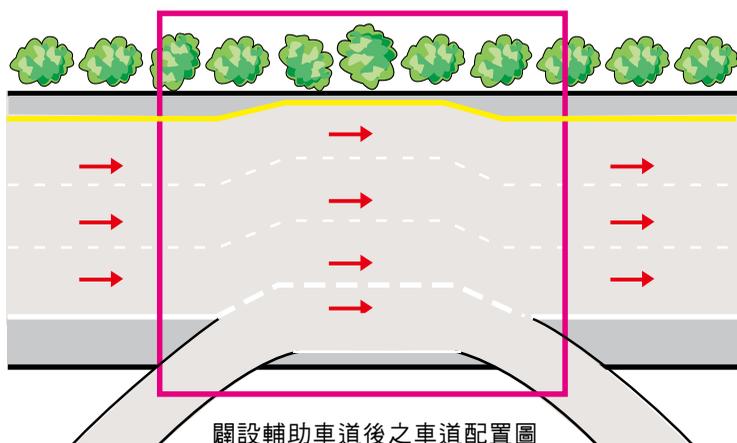
禁行路肩

(七) 闢設輔助車道

1. 利用現有路幅，透過調整車道及路肩之寬度，以車道重新佈設方式，增設輔助車道。
2. 注意事項：闢設輔助車道之路段，因車道數重新調整，車道寬度較窄，呼籲民眾於該路段行駛時，應小心駕駛，如有緊急停車之需要時，請駛入避車彎或儘量靠邊停車，儘速與本局交控中心連繫尋求協助，並遵守現場員警之指揮。



原車道配置圖



闢設輔助車道後之車道配置圖

四. 駛離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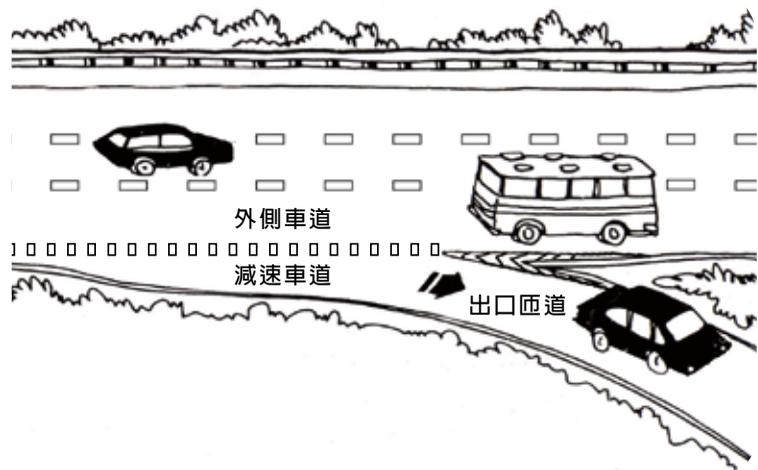
1. 欲駛離高速公路之車輛，應先確認好將駛出之交流道，依據出口前2公里、1公里（右線）及500公尺（↗）處設置之出口預告標誌，駛入外側車道。



2. 依據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300公尺、200公尺、100公尺處之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啟亮右轉方向燈，駛入減速車道減速後，經匝道駛離高速公路。



3. 當外側車道為出口專用車道時，應於看見第二道「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時，預為減速，以順利銜接出口匝道。



4. 匝道速限：一般交流道出口匝道速限50公里/小時、環道速限40公里/小時、系統交流道速限60公里/小時。
(系統交流道：指高、快速公路與高速公路連接的交流道)



環道速限



一般匝道速限



系統交流道匝道速限

五. 安全防衛駕駛

● 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不同車種（大、小型車）不同車速（快、慢速）之車輛，應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慢速車切勿佔用內側車道，以免妨礙後行車輛之行駛。

● 保持安全距離

保持安全距離，才有足夠時間應變，千萬不可跟車太近。視線不良或前有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時，應加長跟車距離。

● 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容易影響駕駛人的專注力，危及行車安全。

● 開大燈行駛

不良天候及夜間行車，應開啟大燈行車，以維行車安全。



●行經交流道區

行經交流道區時，外側車道的車輛，應注意由匝道匯入之車輛，並予適當禮讓。

●避開危險性高之車輛

儘量避開捆紮不牢固或游移不定的車輛，以降低行車危險。情況許可下，亦請儘速通知本局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處理。

●與大型車並行時，請緊握方向盤

大型車輛通過時，猶如唧筒吸走空氣，隨後會產生強大吸力，行駛其旁的小型車，如果未能及時穩住方向盤，可能產生失控或擦撞，請小型車駕駛小心防範。

●雨天時，小型車應儘量迴避大型車

大型車超越小型車時，其輪胎所捲起之水霧時常讓小型車駕駛頓時失去能見度，產生極為危險之情況。不得已遭此情況時應保持鎮定握緊方向盤，加速雨刷清除功能。



●六.行經收費站

●預告標誌

收費站前約2公里處設有「準備停車，收費站2公里」預告標誌，提醒用路人前方有收費站。



●逐漸減速停車

車輛行經收費站區，應依速限標誌指示逐漸減速，以利停車繳費。



●選擇正確車道

- 1.為加速車輛通過收費站之速度，應事先備妥e通機（及電子收費票證卡）、回數票或現金，並依正確車道行駛，避免在收費站區突然變換車道。
- 2.收費站前約1公里處設有「電子收費小型車靠左」及「限依指定車道繳費過站」之標誌，提醒用路人及早選擇正確車道。
- 3.電子收費車輛可對準地上楔形箭頭循序過站。



● 駛入收費站區

收費站收費區分為「電子收費ETC」收費區，為白底黑字標題，供裝設e通機車輛依車型指示牌駛入指定車道過站。「持回數票 小型車」收費區為藍底白字標題，限持回數票小型車繳費通過。「現金/回數票」收費區為黃綠底藍字標題，供持現金或回數票之車輛，依車型指示牌駛入指定車道繳費過站。

● 駛離收費站區

繳費後逐漸加速離站，並依序匯回主線車道。



提醒您！

- ◎ 「持回數票小型車」收費區限持回數票小型車專用，且不販售回數票。
- ◎ 通過「電子收費ETC車道」區，限速50公里。
- ◎ 應依指定車道過站，違者罰駕駛人新台幣600-1200元。
- ◎ 未申裝e通機行駛ETC車道，罰汽車所有人新台幣600-1200元，並需補繳通行費，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繳，處罰汽車所有人新台幣3000-6000元。
- ◎ 目前依規定仍為一機(e通機)一車使用。使用非登記所屬之e通機，將視同未申裝e通機過站，罰600-1200元。
- ◎ 若您為e通機用戶，提醒您上高速公路前務必確認e通機與卡片狀況(例如：電池電量、卡片餘額等)，以防未扣款成功。

七.行經地磅站

車輛之機件設計均有一定之載重限制，若超載行駛將影響車輛正常操作，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故設置地磅主要目的是稽查取締違規超載之車輛，以維護大家行的安全。

地磅站之種類：靜態地磅、動態地磅+靜態地磅。

● 靜態地磅

國道沿線各收費站均設置靜態地磅站。

1. 進入地磅站

請減速慢行，遵照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進入地磅站，緩緩煞車，於磅台上停車過磅。

2. 駛出地磅站

依照顯示板顯示及鈴聲或操作人員之指揮，緩緩起步，駛離磅台。如有超載行為，依法舉發及卸貨分裝。

3. 待磅車輛應停於停止線前等待；等前行過磅車輛駛離磅台後，再緩緩駛入磅台過磅。



● 動態地磅+靜態地磅

國道3號後龍、大甲、名間、古坑、白河、善化、田寮、竹田及國道5號蘇澳等收費站南、北雙向除設置靜態地磅，並於靜態地磅前方設置篩選式動態地磅。

1. 進入動態地磅

(1) 進入地磅專用車道後，應依速限標誌減速通過動態地磅，再依照號誌、標誌指示駛離地磅站區（綠燈，未超載）或進入靜態地磅再次過磅（紅燈，可能超載）。

(2) 行經動態地磅區應避免急遽加速、減速，任何不正常過磅行為，將會導引至靜態地磅再次過磅。

2. 進入靜態地磅

經靜態地磅再次過磅，如有超載行為，依法舉發及卸貨分裝。



八. 危險物品運送及相關注意事項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

1. 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之各項管制規定，作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2. 行駛高速公路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 (1) 行經高速公路時，除另有公告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2)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空車)禁行路段、時段如下：



禁行路段

- 國道1號：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
 -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
 - 大溪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
 - 竹崎交流道至中埔交流道。
 - 田寮交流道至燕巢系統交流道。
 - 國道3甲：台北端至深坑端。
 - 國道5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
- 註：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路段，申請後有條件開放通行。

禁行時段

除前述禁行路段外，其他准許通行路段，載運毒性氣體車輛(含空車)僅限於白天(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運送。

提醒您！

一般車輛與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應保持更長的安全距離。

肆、特殊路況之行車

一.霧區路段

台灣因地形因素極易於冬、春兩季發生霧之情形，起霧時間由夜間至次日清晨最多，且隨著氣流四處飄移，其中尤以大霧或濃霧之能見度均在500公尺以下，對行車視線影響甚大，駕駛人如事先未能採取適當應變措施，極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遇到濃霧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以確保行車安全。

- 能見度不佳時，應即開亮大燈、霧燈及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後方來車；如能見度太差時，應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請避免將車輛停於路肩上。
- 霧中行車時，應保持較長的跟車距離，小心駕駛並避免變換車道，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以維護行車安全。
- 行車途中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台路況報導，注意高速公路沿線提供之資訊提早獲知路況，俾能事先有心理準備，及採取因應防範措施。

二.多雨路段

台灣地區5、6月屬梅雨季節、7-9月屬颱風季節，天候不穩定且常伴隨豪雨發生。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較快，一旦發生事故其嚴重性比一般道路還高，雨中行車具有高度危險性，尤在細雨綿綿或豪雨驟降時，能見度往往偏低，影響行車視距甚鉅，另地面有水漂現象致輪胎對地摩擦減低，極易發生連環交通事故。

雨季行車注意事項:

- 行前應特別檢查雨刷功能及輪胎紋深度是否大於1.6公釐。
- 雨中行車請隨時開亮大燈，能見度不佳時，應再啟亮霧燈及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後方來車；如能見度太差時，應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請避免將車輛停於路肩上。
- 雨中行車時，應保持較長的跟車距離，小心駕駛並避免變換車道，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以維護行車安全。
- 行車時遇打滑(水漂)時，請駕駛人不要急踩煞車減速，保持車向正前方及方向盤穩定，並放開油門。

● 三. 隧道路段

隧道為一封閉區間，隧道內又無路肩，因此行車安全特別重要。為維護隧道路段行車安全，隧道內設有各種交通控制、機電設備及交通工程設施，如：照明設備、消防設備、逃生指引設備、車行(人行)連絡隧道、緊急電話、通風設備、播音設備、資訊顯示設備等，請用路人注意及配合。



● 照明設備

懸掛於隧道頂端或兩側，依隧道內外的光線差異自動調整照明亮度，提供隧道內照明用。



● 消防設備

在隧道壁上每隔50公尺設置消防設施乙套，並在隧道入、出口處附近各設有消防栓乙座。

消防設備計有火警警示燈、手動火警通報按鈕、消防水帶乙組及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兩具，均置於隧道壁右側較低處之消防設施內，取用方便。

遇有火災時，供管理者或用路人在消防隊未到達前，從事初期滅火工作。



● 逃生指引設備

懸掛於隧道兩側較高處，標示有逃生方向及距離，事故發生時，用以指引隧道內車輛及人員緊急疏散。

1. 逃生指示標誌

隧道內每隔100公尺設置乙只，標示距前後連絡隧道之距離。



2. 緊急出口指示標誌

設在車行連絡隧道或人行連絡隧道的入口，指引用路人避難逃生。



●車行（人行）連絡隧道

隧道發生緊急事故時，人行連絡隧道是供用路人逃生用。車行連絡隧道則需在現場警察指揮下，供車輛疏散之用。

隧道內人行連絡隧道約每隔350公尺設置乙座。車行連絡隧道，約每隔1400公尺設置乙座。



●緊急電話

提供用路人緊急求援之用，除在隧道入口及出口附近各設有一座外，隧道內每隔約175~200公尺設置乙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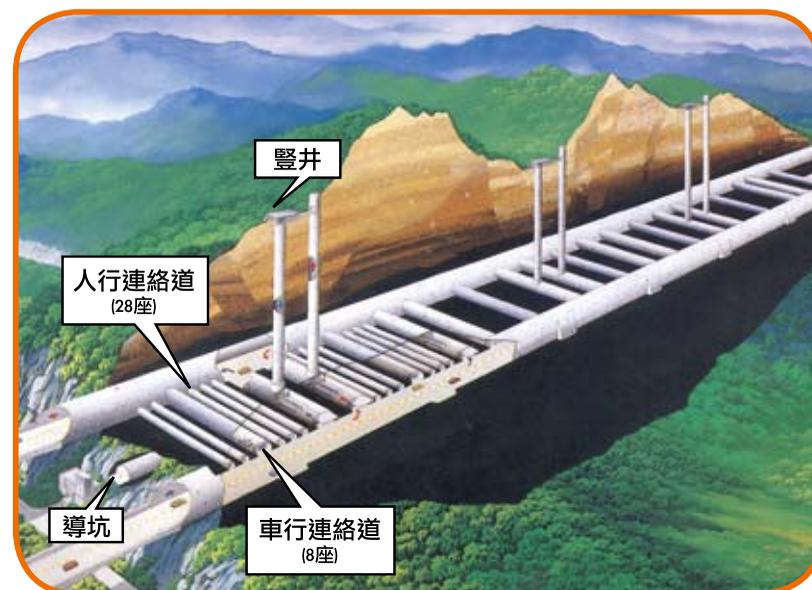
使用路邊緊急電話時，拿起電話聽筒不必投幣，即可與交控中心人員通話，請求救援服務。



●通風設備

隧道內頂端設有通風機，平常可維持隧道內空氣品質，但在火災發生時，通風機將煙霧向順行車方向導出，用路人應往事故地點上風處(逆行車方向)疏散。

雪山隧道長達12.9公里，為維持隧道內空氣品質，除設有通風機外，另設有三座通風豎井，以利將新鮮空氣引入隧道內，及將隧道內污濁空氣排出。



雪山隧道示意圖

● 播音設備

隧道內設FM警廣路況播放設備（雪山隧道為FM全頻道），與每50公尺設置播音喇叭，當隧道內遇突發狀況時，交控中心經由廣播設備，指引用路人應變措施。



● 車道管制號誌

設於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當顯示綠色↓時，表示該車道可正常通行，當車道施工或因事故封閉時，將亮起紅色×，表示該車道禁止車輛通行。



隧道安全設施示意圖



隧道行車應注意事項：

● 進入隧道前

- 行駛高速公路應裝載穩妥、捆紮牢固。
- 行前應檢視車輛水箱溫度。
- 確實遵循車道管制號誌及資訊可變標誌之指示。
- 隧道內開大燈。
- 將收音機打開調至FM警察廣播電台。

請注意！

1. 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雙向採二階段通車，第一階段(通車初期)於95年6月16日開放小型車通行，第二階段於96年11月15日開放大客車通行，不開放大貨車通行。
2. 前述路段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行駛。

(二)行駛於隧道內

1. 隧道內禁止變換車道。
2. 依車道管制號誌、資訊可變標誌、速限標誌及柵欄指示行駛或停車。
3. 行駛中隨時注意前方行車動態，並保持安全距離。

請注意!

車輛行駛於「雪山隧道」，在正常情形下，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2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提醒您！

- ◎ 隧道出入口設有迴車道，除供緊急狀況、巡邏警車、救援車輛使用外，禁止迴轉。
- ◎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含空車），禁止行駛國道隧道路段。

四. 施工路段

- 行經施工路段，注意管制狀況、車道縮減，並遵循標誌、標線、拒馬、交通錐等交通管制設施的導引行車。
- 遵循施工路段速限標誌指示小心駕駛，勿任意變換車道，並注意前方車輛狀況。
- 遇有行車速度較慢時，請耐心依序行駛。



五. 壅塞路段

- 注意高速公路沿線資訊可變標誌顯示的路況資訊，及收聽警廣路況報導，考慮行駛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 行車途中遇交通壅塞，請注意前方交通狀況，預為減速，耐心依序行駛。尤其不可貪圖一時之快而行駛路肩。
- 現場如有警察指揮，應遵守警察指揮行駛。
- 切勿任意插隊或變換車道，影響車流秩序。



六. 事故路段

- 遇前方交通事故而有壅塞時，請注意交通狀況耐心依序行駛，並遵守現場公路警察指揮行駛。
- 切勿任意插隊或變換車道，影響車流秩序，
- 尤其不可貪圖一時之快而行駛路肩，妨礙救援車輛到達現場進行搶救。
- 經過事故現場請快速通過，勿因好奇而減速觀看，以免影響後續車流順行，及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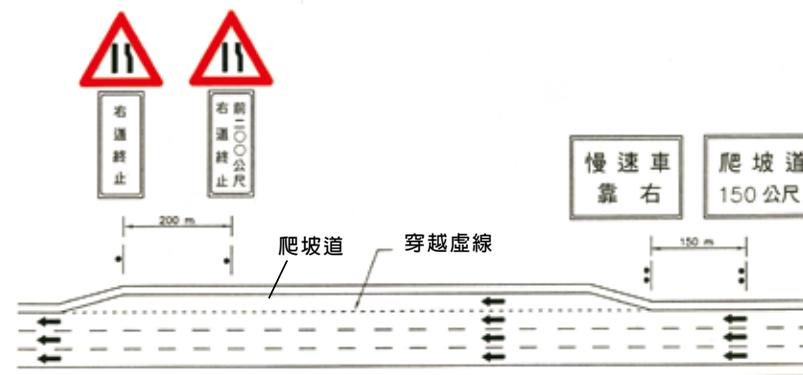
七. 爬坡道路段及長陡下坡路段

● 爬坡道路段

1. 爬坡道標誌、標線佈設如下圖
2. 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3. 行駛主線車道之車輛，禁止利用爬坡道超車。



看到此標誌時，表示前方150公尺處為爬坡道起點。



●長陡下坡路段

1. 國道長陡下坡路段之里程如下：

國道1號三義南下，151.5～154.5公里

國道1號林口北上，40.4～38公里

2.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3. 下坡加速度較快，煞車距離較長，請注意行車速度，勿超速行駛，並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4. 應使用適當之低速檔，並禁止以空檔滑行。



伍、高速公路緊急狀況處理



一. 車輛故障處理

1. 遇有車輛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啟亮方向燈，將車輛逐漸滑離車道停在路肩上，再啟亮危險警告燈，並在車輛後方50～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警示後方來車。
2.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應依規定啟亮危險警告燈及於車輛後方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外，應即通知警方協助處理。
3. 待援期間，車上所有乘員都應下車至安全處所待援。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撥打0800-008-456免付費路況通報電話，向交控中心請求救援服務。
4. 待援期間，亦可向經過之巡邏警車或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辨識方法請參考附錄三）請求救援服務。





二. 交通事故處理

● 交通事故之通報

在高速公路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使用行動電話撥0800-008-456向交控中心轉請公路警察隊前來處理。

● 交通事故處理

1. 輕微交通事故：

(1) 肇因單純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毀損輕微（尚能行駛）之交通事故，應先將各車之四個車輪或車角，以噴漆、蠟筆或堅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肩不妨礙交通處所並啟亮危險警告燈，於車後方約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並報告警察機關。

(2) 若當事人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2. 一般交通事故：

為處理人員蒐證、調查之需，應保留現場，立即報警處理，在警方人員未到達現場前應先啟亮危險警告燈，並在車輛後方約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

提醒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者，罰駕駛人新台幣600 - 1800元。



三. 危險物品車輛事故之緊急應變

用路人若於高速公路上發現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如油罐車）有洩漏或燃燒的狀況時，請儘速通報相關單位。

● 通報方式

1.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撥0800-008-456向交控中心通報。
2. 撥110或119通報地區警察局或消防隊。
3. 撥0800-000-123通報警察廣播電台，該電台將會轉知相關單位。

● 通報內容

1. 地點（國道路線、里程、方向）。
2. 車型、車號及車輛所屬公司。
3. 事故情形（翻覆、洩漏或燃燒）。
4. 儘可能通報危險物品標示牌上之**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緊急聯絡電話**。

用路人完成通報後，切勿停留現場觀看，若交通仍可通行，應儘速駛離現場，若交通已受阻，應遵從現場救災人員指揮疏散或改道行駛，以避免危及個人生命安全及妨礙救災作業。

提醒您！

危險物品標誌牌為反光材質製作之菱形牌面。常見標誌圖案：



●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辨別方式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均噴繪有公司名稱及懸掛或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後方亦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危險物品標示牌上標明有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及緊急聯絡電話。



- 危險物品名稱
- 聯合國物質編號
- 緊急聯絡電話



四.隧道內緊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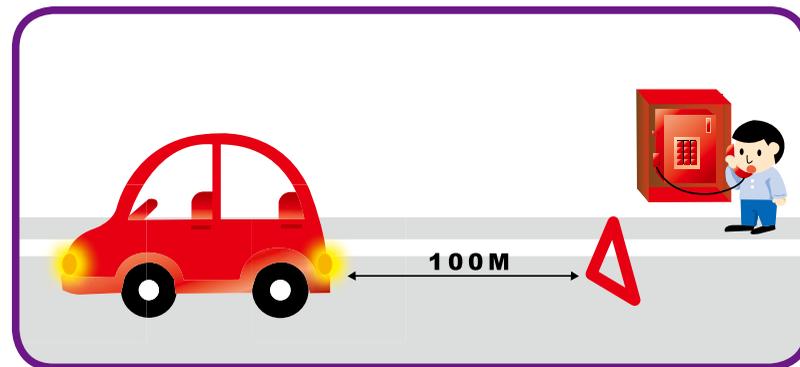
隧道為一封閉性空間，一旦發生事故，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故須特別重視行車安全及突發狀況的處理。

● 緊急事件

隧道發生緊急事件，交控中心將會啟動應變計畫，用路人應依車道管制號誌、資訊可變標誌、隧道廣播之指示行駛。

● 一般事故及車輛故障

- 1.儘量將車輛停於路邊每隔1400公尺設置之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
- 2.顯示危險警告燈，並於後方100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 3.儘速利用路邊緊急電話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4.待援時，車內乘員須退至其他安全處所，以免二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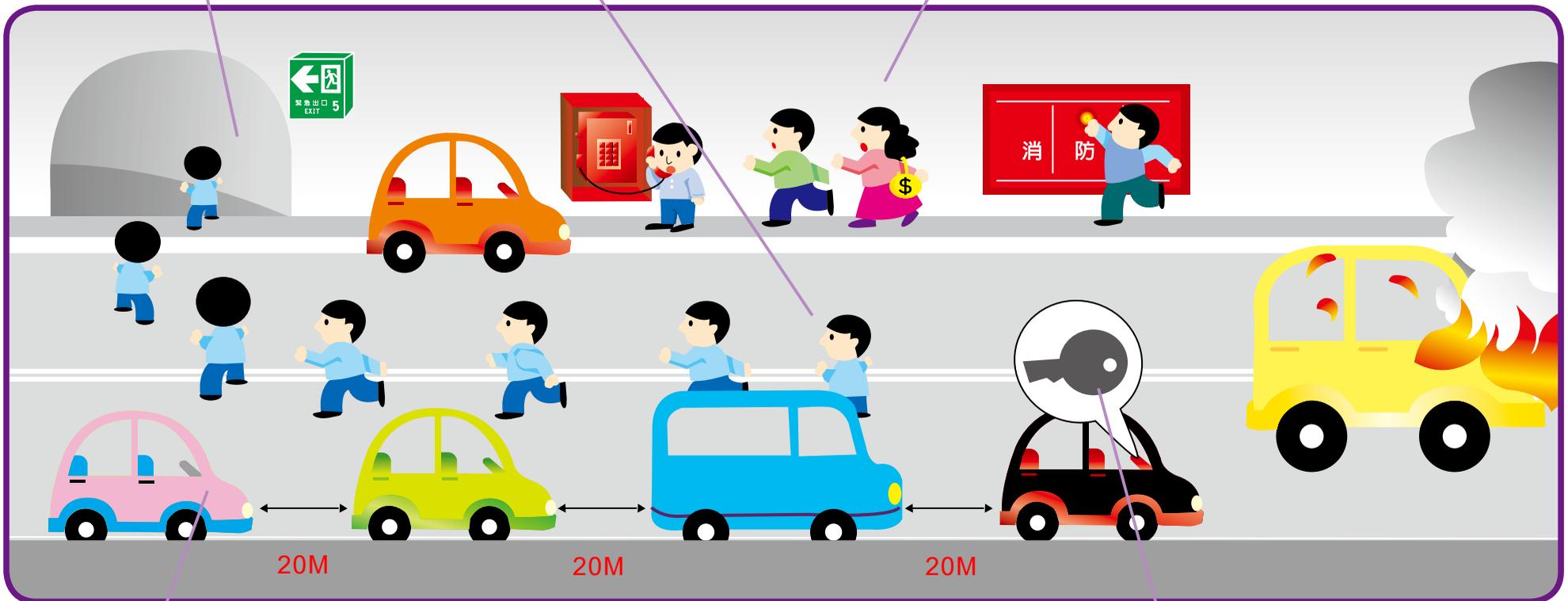
● 隧道火災

1. 長隧道(4公里以上)火災

(5). 迅速進入每隔350公尺設置一處之連絡隧道，利用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從其指揮。

(4). 逃生時應往反車行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或依照FM廣播、隧道廣播指示逃生。

(3). 所有人員應立即下車，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透過路邊緊急電話、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或按下消防栓箱上之「火警通報按鈕」，視情況許可協助救災或迅速逃生。



(1). 車輛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2). 停車熄火，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救災人員移置車輛。

2. 一般隧道火災

- (1). 車輛發生火災時應先將車輛靠邊停放，如情況許可，儘量使用自備滅火設備或隧道消防箱內設備滅火。
- (2). 按消防箱上手動火警通報按鈕或利用最近的路邊緊急電話向交控中心通報。
- (3). 車內人員全數下車儘速往逆行車方向撤離。
- (4). 如交控中心透過廣播設備提供訊息時，請配合指示疏散。現場有警察或救援人員時，人員及車輛應遵從指揮撤離災區。

提醒您！

- 長隧道遇有火災：
1. 車輛靠邊停放
 2. 停車熄火
 3. 留下車鑰匙
 4. 人員儘速離開
 5. 往逆行車方向逃生
 6. 進入連絡隧道待援

陸、高速公路資訊服務



一.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

交通控制系統是高速公路智慧化推動的基礎建設，目標是紓解嚴重壅塞問題、加速處理交通事故、提供行旅交通資訊、解決行旅突發困難並作為研擬交通改善方案之主要依據。

交通控制系統依功能分為主要有資料收集及資訊顯示及管制子系統。

● 資料收集子系統



1. 閉路電視攝影機

設於收費站、隧道、高架道路及主要交流道，用以攝取即時路況影像。



2. 路邊緊急電話

一般路段兩側每1公里、隧道內每200公尺、高架路段每500公尺設置乙座，以直接通話方式提供用路人求援。



3. 車輛偵測器

設於主線及交流道進出口匝道、兩交流道間及潛在危險路段，應用電磁感應、影像或超音波等方式，偵測計算交通流量、佔量、速率、車種及車距等。



4. 天候（濃霧、強風、大雨）偵測器

設於天候不良路段，偵測天候變化。

● 資訊顯示及管制子系統

1. 資訊可變標誌

設於交流道出口、隧道入口、收費站、天候不良路段及多事故路段，提供用路人前方即時路況。



2. 速限可變標誌

設於天候不良路段及隧道路段，可依據交通狀況實施速率管制，增進行車安全。



3. 多功能警示標誌 (MAS)

於主線車道採門架式設置，可提供限速、路況、天候等多功能文字或圖形之顯示。



4. 旅行時間標誌板

預估通達近、中程交流道之時間(分鐘)。



5. 車道管制號誌

設於隧道入口前及隧道內，平時顯示綠色箭頭表示該車道可通行，發生事件或施工須封閉車道時，則顯示紅色叉號表示該車道禁止通行。



6. 匝道管制號誌

於匝道入口設紅綠燈，用以調節進入高速公路之車輛，使主線行車更加順暢。



7. 全彩顯示板

設於服務區之戶外大型全彩顯示板，可提供即時路況或資訊。



● 二. 便民即時路況資訊提供

交控系統自蒐集或人工輸入之資料，經中央主電腦處理分析，除輸出至資訊顯示子系統顯示路況資訊外，並藉電信網路提供便民即時路況資訊。

● 路況查詢電腦

目前設於服務區及桃園機場，以整體路網圖提供查詢道路行車狀況、旅行時間、建議路線及事件資訊。



● WAP手機上網查詢路況：<http://wap.nfreeway.gov.tw/>



● 網際網路系統

1. 即時路況：可查詢國道及省道台66、76、82、86、88等路段之平均車速、壅塞狀況及交通管制／事件資訊等。



2. 路況影像：可查詢高速公路路段即時路況影像。

● 1968國道即時交通資訊語音查詢系統

可撥「1968」國道即時交通資訊語音查詢電話，再依語音導引，清楚地說出欲查詢之「國道起、訖交流道」名稱或以按鍵查詢，即可收聽所需車速及即時事件資訊。



● 路況廣播服務

1. 由本局提供即時路況資訊，警廣全國交通網配合播報服務用路人。
2. 隧道內建置警廣FM頻道播放系統，遇緊急事件時可自交控中心插播緊急應變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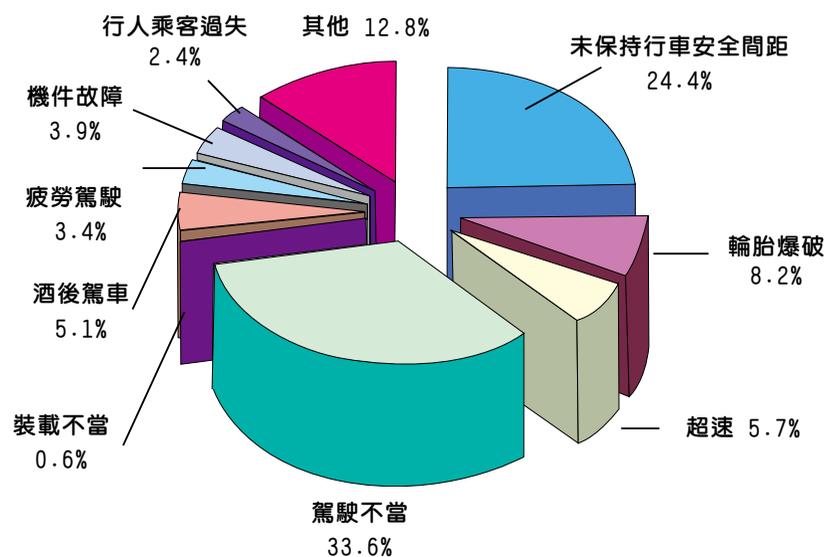
● 國道即時路況資料庫

本局將資料庫開放供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團體、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或網路系統業者提出申請，服務大眾。

柒、高速公路常見交通違規行為

為確保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順暢，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將下列違規行為列為重點違規項目，加強稽查取締。

- 一、行駛路肩
- 二、超速
- 三、任意變換車道
- 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五、酒醉駕車
- 六、裝載不穩妥
- 七、超載
- 八、未依規定車道行駛



歷年高速公路有人員死亡事故原因分析圖（64～95年）

除上述重大違規行為外，高速公路較常見之違規行為如下：

1. 疲勞駕駛。
2. 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3.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4. 以不當方式逼迫前車讓道。
5. 行經收費站未依指定車道繳費過站。
6. 蛇行或飆車。
7. 行經隧道未開大燈或變換車道。
8. 夜間高速公路行車，前方100公尺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9. 大型客車有乘客站立。
10. 車輛胎紋深度不足1.6公釐。
11. 行駛主線車道之車輛，利用加、減速車道、輔助車道、爬坡道超車。
12. 欲駛離高速公路之車輛，未依序駛入外側車道→減速車道→出口匝道駛離，而直接由主線車道強行插入駛離交流道之連貫車隊中。

高速公路因行車速度快，一旦肇致事故，其影響將較一般道路更為嚴重，因此行車安全仍有賴全體用路人之共同配合及遵守交通法令規定行車，用路人若不遵守規定行車，不僅要面對警察取締及高額罰鍰，且因一時的違規，輕者妨礙車流正常運行，重者並危及自身與他人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用路人不可不慎！

高速公路交流道簡表

國道 1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基隆端	0	忠四路	-----	基隆市區、西岸碼頭
基隆交流道	1	麥金路	金山、八堵	八堵、金山
八堵交流道	2	台2丁	-----	暖暖、瑞芳
大華系統(施工中)		台62		
五堵交流道	6	台5甲	五堵	五堵
汐止交流道	10	台5、台5甲、汐萬路	汐止、國道3號	汐止
汐止系統	11	國道3號	-----	萬里、木柵
汐止端	12	高架道路	高架道路堤頂大道、五股	-----
東湖交流道	15	康寧路	-----	康寧路
內湖交流道	16	南京東路、成功路	南京東路(A)成功路(B)	成功路
圓山交流道	23	建國北路	建國北路	濱江街(A)建國北路、松江路(B)
台北交流道	25	重慶北路	士林(A)台北市區(B)	重慶北路
三重交流道	27	重陽路、縣103	三重	三重
五股交流道	33	縣107甲	五股、新莊	高架道路/環河北路、汐止 五股、新莊
林口交流道	41	縣105 文化北路	林口、龜山(A)[文化一路] 林口、龜山(B)[文化北路]	林口、龜山(A)[文化一路] 林口、龜山(B)[文化北路]
桃園交流道	49	台4	桃園、南崁	南崁、桃園
機場系統	52	國道2號	桃園、鶯歌、大園、桃園機場	大園、桃園機場、桃園、鶯歌
內壢交流道	57	縣110甲	大園(A)、中壢(B)	中壢
中壢交流道	62	縣114	中壢、新屋	新屋、中壢
平鎮系統	65	台66	-----	大溪
幼獅交流道	67	青年路	幼獅工業區	幼獅工業區
楊梅交流道	69	台1	楊梅、埔心	楊梅、埔心
湖口交流道	83	台1	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	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
竹北交流道	91	縣120	芎林、竹北	竹北、芎林
新竹交流道	95	公道五、縣122、新安路	新竹、竹東(A) 科學工業園區(B)	新竹、竹東(A) 科學工業園區(B)
新竹系統	99	國道3號	竹南、台中(A) 竹東、台北(B)	竹東、台北(B) 竹南、後龍(A)
頭份交流道	110	縣124、台1	三灣、頭份	頭份、三灣
苗栗交流道	132	台6	公館、苗栗	苗栗、公館
三義交流道	150	台13	三義	三義
后里交流道	160	縣132	后里、外埔	外埔、后里
台中系統	165	國道4號	豐原、清水	清水、豐原
豐原交流道	168	台10	豐原、神岡	神岡、豐原

國道 1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大雅交流道	174	台1乙	台中、大雅	大雅、台中
台中交流道	178	台12	台中、沙鹿	沙鹿、台中
南屯交流道	181	縣136	台中、龍井	龍井、台中
王田交流道	189	台1	烏日、大肚	大肚、烏日
彰化系統	192	國道3號	南投、大甲	大甲、南投
彰化交流道	198	台19	彰化、鹿港	鹿港、彰化
埔鹽系統	207	台76	員林、草屯、福興、埔鹽	福興、埔鹽、員林、草屯
員林交流道	211	縣148	埔心、員林、溪湖	溪湖、埔心、員林
北斗交流道	220	縣150	北斗、埤頭	埤頭、北斗
西螺交流道	230	台1	荊桐、西螺	西螺、荊桐
斗南交流道	240	縣158	斗南、虎尾	虎尾、斗南、斗六
雲林系統	243	台78	古坑、土庫	土庫、古坑
大林交流道	250	縣162	大林、溪口	溪口、大林
嘉義交流道	264	縣159	嘉義、北港、新港	嘉義、北港、新港
水上交流道	270	縣168	水上、朴子、太保	朴子、太保、水上
嘉義系統	272	台82	水上、鹿草	鹿草、水上
新營交流道	288	縣172	新營、鹽水	鹽水、新營
北門玉井線(預留)		台84		
麻豆交流道	303	縣176	佳里、麻豆	麻豆、佳里
安定交流道	311	縣178	善化、安定	安定、善化
台南系統	315	國道8號	新化、台南	台南、新化
永康交流道	319	台1	永康、台南	台南、永康
台南交流道	327	縣182	仁德、台南	台南、仁德
仁德系統	330	台86	關廟、台南	台南、關廟
路竹交流道	338	台28	阿蓮、路竹	路竹、阿蓮
岡山交流道	349	縣186	燕巢、岡山	岡山、燕巢
楠梓交流道	356	台22、縣183	大社、楠梓	楠梓、仁武
鼎金系統	362	國道10號	旗山、左營	左營、旗山
高雄交流道	367	台1[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	鳳山、高雄(A) 中正路(B)	三多路(C) 中正路(B)
瑞隆路出口匝道	369	瑞隆路	瑞隆路	-----
五甲系統	370	台88	屏東	-----
五甲交流道	371	縣183	-----	鳳山
高雄端	372	台17(中山四路)、漁港路	漁港路、機場、中山路、高雄市區	-----

高速公路交流道簡表

國道3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基金交流道	0	台2	-----	萬里、基隆
瑪東系統	2	台2	瑞芳、大埔	大埔、瑞芳
汐止系統	10	國道1號	汐止、內湖	內湖、五堵
新台五路交流道	12	台5	汐止、南港	南港、汐止
南港交流道	15	南港連絡道	-----	南港
南港系統	16	國道5號	石碇、宜蘭	石碇、宜蘭
南深路出口匝道	16	南深路	-----	中央研究院
木柵交流道	20	國道3甲	深坑、木柵、台北	木柵、台北、深坑
新店交流道	26	中興路	新店	新店
安坑交流道	31	中央路、安康路	安坑、新店	新店、台北、安坑
中和交流道	35	台64、縣106甲	板橋、中和	板橋、中和
土城交流道	43	台3	土城	土城
三鶯交流道	50	縣110	鶯歌(A)、三峽(B)	鶯歌、三峽
鶯歌系統	54	國道2號	八德、桃園機場	八德、桃園機場
大溪交流道	62	縣112甲	慈湖、大溪、中壢、平鎮	中壢、平鎮、慈湖、大溪
龍潭交流道	68	縣113乙	龍潭	龍潭
關西交流道	79	縣118	關西、新埔	關西、新埔
竹林交流道	90	縣120	竹東、芎林	芎林、竹東
寶山交流道	98	大雅路	寶山、科學工業園區	寶山、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系統	100	國道1號	頭份、新竹	新竹、頭份
茄苳交流道	103	縣117	新竹	新竹
香山交流道	109	台1、台13	頭份、香山	香山、竹南
西濱交流道	115	台61	台61快速公路	-----
竹南交流道	119	台1己	竹南	竹南
大山交流道	124	縣苗8	造橋、大山	大山、造橋
後龍交流道	130	台6	苗栗、後龍	後龍、苗栗
通霄交流道	144	縣128	銅鑼、通霄	通霄、銅鑼
苑裡交流道	156	縣140	三義、苑裡	苑裡、三義
大甲交流道	164	縣132	外埔、大甲	大甲、外埔
中港系統	169	國道4號	神岡、清水	清水、神岡
沙鹿交流道	176	台10	大雅、沙鹿	沙鹿、大雅
龍井交流道	182	中興路	台中、龍井	龍井、台中
和美交流道	191	縣134甲	和美、伸港	和美、伸港
彰化系統	196	國道1號	台中、彰化	彰化、台中
快官交流道	202	台74	台中、快官	快官、台中

國道3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烏日交流道	207	縣127	烏日	烏日
中投交流道	209	台63	大里	台中、大里
霧峰交流道	211	台3	霧峰	霧峰
中橫系統(施工中)				
草屯交流道	217	台14	草屯、芬園	芬園(A)、草屯(B)
中興系統	222	台76	員林	員林
南投交流道	224	台3	南投、中興新村	南投、中興新村
名間交流道	236	台3	名間、集集	名間、集集
竹山交流道	243	台3	竹山、鹿谷	竹山、鹿谷
斗六交流道	260	台3	斗六、林內	斗六、林內
古坑系統	269	台78	古坑	古坑、斗六
梅山交流道	279	縣162	梅山、大林	大林、梅山
竹崎交流道	290	縣159、縣166	嘉義、竹崎、民雄	嘉義、民雄、竹崎
中埔交流道	297	台18	中埔、嘉義	嘉義、中埔
水上系統	300	台82	水上	水上
白河交流道	311	縣172	東山、白河	東山、白河
烏山頭交流道	329	南116	官田、六甲	官田、六甲
官田系統	334	台84	玉井、官田	官田、玉井
善化交流道	340	縣178	山上、善化	善化、山上
新化系統	346	國道8號	新化、台南	台南、新化
關廟交流道	357	台19甲、台86	關廟、歸仁、台南	關廟、歸仁、台南
田寮交流道	369	台28	田寮、阿蓮	阿蓮、田寮
燕巢系統	383	國道10號	旗山、高雄	高雄、旗山
九如交流道	391	台3	里港、屏東	九如、里港
長治交流道	400	台24	三地門、長治	長治、三地門
麟洛交流道	407	台1	內埔、麟洛	屏東、內埔
竹田系統	415	台88	竹田、高雄	高雄、竹田
坎頂交流道	421	屏70	坎頂	-----
南州交流道	424	縣187乙	新埤、南州	南州、新埤
林邊交流道	430	台17	林邊、東港	-----

高速公路交流道簡表

國道 1 號汐止五股高架道路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汐止端	12	國道1號	-----	-----
堤頂交流道	18	堤頂大道、舊宗路	堤頂大道、舊宗路	堤頂大道
下塔悠出口匝道	20	濱江街	-----	濱江街
環北交流道	26	環河北路	-----	環河北路
五股交流道	33	縣107甲	五股、新莊	-----

國道 2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機場端	0		-----	桃園機場
大園交流道	1	縣110	埔心、大園	埔心、大園
大竹交流道	5	台31	蘆竹、青埔	青埔、蘆竹
機場系統	8	國道1號	台北、中壢	中壢、台北
南桃園交流道	11	大興西路	桃園	桃園
大湳交流道	18	縣110乙	鶯歌、八德	八德、鶯歌
鶯歌系統	20	國道3號	台北、大溪	-----

國道 3 甲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台北端	0	辛亥路	-----	辛亥路
萬芳交流道	3	木柵路(縣106)	木柵路	木柵路、信義路
木柵交流道	4	國道3號	新店、汐止	汐止、新店
深坑端	5	縣106乙	深坑	-----

國道 4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清水端	0	台17	-----	清水、台中港
中港系統	2	國道3號	沙鹿(A)、大甲(B)	大甲(B)、沙鹿(A)
神岡交流道	9	神岡連絡道	神岡	神岡
台中系統	11	國道1號	后里、台中	台中、后里
后豐交流道	14	台13	后里、豐原	-----
豐原端	17	台3	東勢、石岡、豐原	-----

國道 5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南下出口預告地名	北上出口預告地名
南港系統	0	國道3號	-----	木柵、汐止、新店
石碇交流道	5	縣106	石碇、深坑	石碇、深坑
坪林專用道	15	下坑子口路、坪雙路	坪林	坪林
頭城交流道	30	台9、台2庚	頭城、礁溪	頭城、礁溪
宜蘭交流道	38	縣192、台7	壯圍、宜蘭	壯圍、宜蘭
羅東交流道	46	縣196	羅東、五結	羅東、五結
蘇澳交流道	54	馬賽路	蘇澳、冬山	-----

國道 6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愛蘭交流道	29	台14	埔里、魚池	埔里、魚池
埔里交流道	34	台21	國姓、埔里	-----
埔里端	37	台14	埔里、仁愛	-----

國道 8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台南端	0	公學路一段	-----	台南市區
新吉交流道	2	台19	-----	安南、西港
台南系統	6	國道1號	台中、台南	台南、台中
新市交流道	9	台1	新市、永康、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新市、永康、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新化系統	14	國道3號	斗六、屏東	屏東、斗六
新化端	15	台20	新化、山上、左鎮	-----

國道 10 號交流道出口預告地名彙整表

交流道名稱	里程 (公里/km)	銜接地方道路 編號(名稱)	東向出口預告地名	西向出口預告地名
左營端	0	台1	-----	自由路、博愛路、翠華路
鼎金系統	1	國道1號	高雄	高雄、台南(B)、民族路(A)
仁武交流道	6	縣186	仁武、大樹	大樹、仁武
燕巢交流道	13	台22	燕巢	燕巢
燕巢系統	19	國道3號	台南、屏東	屏東、台南
旗山交流道	22	台21	旗山、大樹	-----
旗山端	33	台3	旗山、美濃、里港	-----

國道高速公路局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服務電話
高速公路局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路70號	(02) 2909-6141
北區工程處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193巷12號	(02) 2793-6555
《轄區》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0K~100K+800)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0K~110K+703) 國道2號、國道3甲全線、國道5號通車路段	
內湖工務段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6巷143弄93號	(02) 2791-4182
中壢工務段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85之3號	(03) 435-3705
木柵工務段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100號	(02) 2230-8308
關西工務段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7鄰店子崗1號	(03) 587-5131
頭城工務段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白雲路169之21號	(03) 988-7060
中壢服務區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85之13號	(03) 461-7097
湖口服務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6之7號	(03) 598-1066
關西服務區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1鄰上山屯14號	(03) 587-3194
石碇服務區	台北縣石碇鄉豐林村楓子林62號	(02) 26634275
中區工程處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39號	(04) 2252-9181
《轄區》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100K+800~251K+100)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110K+703~270K+000)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通車路段	
苗栗工務段	苗栗縣公館鄉五股村11鄰11之1號	(037) 226-111
斗南工務段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大業路119號	(05) 597-3141
大甲工務段	台中縣大甲鎮幸福里6鄰東明路137之21號	(04) 2682-0666
南投工務段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68巷7號	(049) 232-9612
泰安服務區	台中縣后里鄉月眉村安眉路113號	(04) 2556-2461
西螺服務區	雲林縣西螺鎮振興里1號	(05) 586-2397
西湖服務區	苗栗縣西湖鄉湖東村埔頂8鄰29號	(037) 92-0549
清水服務區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145號	(04) 2620-1380
南投服務區	南投市振興里南鄉路250巷142弄6號	(049) 224-2956
南區工程處	台南市裕農路991號	(06) 236-3201
《轄區》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251K+100~372K+730)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林邊交流道(270K+000~430K+530) 國道8號、10號全線	
新營工務段	台南縣新營市復興路701號	(06) 656-3724
岡山工務段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東路4號	(07) 626-4119
白河工務段	台南縣白河鎮崁頭里崁子頭65之37號	(06) 685-6126
屏東工務段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里永豐路227號	(08) 778-6313
新營服務區	台南縣後壁鄉竹新村新厝69號	(06) 632-1753
仁德服務區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村中洲1之15號	(06) 266-2241
古坑服務區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5鄰新興100號	(05) 582-8716
東山服務區	台南縣東山鄉科里村枋子林74之6號	(06) 623-0147
關廟服務區	台南縣龍崎鄉楠坑村6鄰楠坑12之1號	(06) 555-2696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服務電話
《拓建工程處》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6樓	(02) 2795-6956
台北工務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6巷143弄93號	(02) 2794-5697
斗南工務所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117號	(05) 595-5345
台中工務所	台中縣后里鄉眉山村甲后路1048之1號	(04) 2558-6941
台南工務所	台南市裕農路991號	(06) 200-4355
交控工務所	台南市裕農路991號	(06) 272-6838
材料試驗所	台中縣后里鄉安眉路114號	(04) 2557-5017
《國道1號》		
汐止收費站	台北縣汐止市長江街254號	(02) 2641-1462
泰山收費站	台北縣泰山鄉大科村大科路1號	(02) 2909-9134
楊梅收費站	桃園縣楊梅鎮校前路294號	(03) 478-3118
造橋收費站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11號	(037) 563-210
月眉收費站	台中縣后里鄉月眉村雲頭路44之35號	(04) 2557-3573
后里收費站	台中縣后里鄉舊社村三線路7之2號	(04) 2556-3401
員林收費站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1號	(04) 888-4111
斗南收費站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14鄰頂巷80號	(05) 591-2110
新營收費站	台南縣後壁鄉平安村四鄰藥店口55之10號	(06) 632-1060
新市收費站	台南縣新市鄉豐華村38號之61	(06) 599-2891
岡山收費站	高雄縣岡山镇大莊里大莊路60號	(07) 628-2756
《國道3號》		
七堵收費站	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10鄰大成街62號	(02) 2455-7241
樹林收費站	台北縣樹林市東園里9鄰佳園路三段101巷3號	(02) 2680-8477
龍潭收費站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12鄰大庄8號	(03) 471-8598
後龍收費站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4鄰九車籠42之16號	(037) 651-106
大甲收費站	台中縣大甲鎮幸福里6鄰東明路137之20號	(04) 2681-6881
名間收費站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新丹巷266號	(049) 220-7431
古坑收費站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50號	(05) 582-8536
白河收費站	台南縣白河鎮崁頭里崁子頭65之29號	(06) 685-3342
善化收費站	台南縣善化鎮茄拔510號	(06) 585-3584
田寮收費站	高雄縣田寮鄉南安村南安路71之3號	(07) 636-1781
竹田收費站	屏東縣竹田鄉南勢村南西路168號	(08) 769-4855
《國道5號》		
頭城收費站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1段82之6號	(03) 9875196



國道公路警察局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之2號 (02)2909-4111

第一警察隊 台北縣泰山鄉大科村大科坑1號 (02)2909-9367
轄區 國道1號0公里~69.1公里
 國道2號0公里~11.6公里
 汐止分隊 台北縣汐止鎮長江街254號 (02)2641-1141
 濱江小隊 台北市濱江街95號 (02)2501-8068
 泰山分隊 台北縣泰山鄉大科村大科坑1號 (02)2909-5244
 中壢小隊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85號之21 (03)451-1323

第二警察隊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9號 (03)756-3333
轄區 國道1號69.1公里~150.2公里
 國道3號103.9公里~144.3公里
 楊梅分隊 桃園縣楊梅鎮校前路294之1號 (03)478-2594
 造橋分隊 苗栗縣造橋鄉雙鵝山9號 (03)763-1914
 後龍分隊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4鄰九車籠42之17號 (03)765-1113

第三警察隊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 (04)888-0622
轄區 國道1號150.2公里~230.5公里
 國道4號0公里~18.5公里
 國道6號 通車路段
 泰安分隊 台中縣后里鄉月眉村雲頭路3之5號 (04)2556-3294
 員林分隊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 (04)888-6803
 中興分隊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68巷5號之1 (049)231-7006

第四警察隊 台南縣後壁鄉平安村藥店口55之12號 (06)633-2854
轄區 國道1號230.5公里~338.3公里
 國道8號0公里~9.8公里
 斗南分隊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頂巷80之1號 (05)591-2884
 新營分隊 台南縣後壁鄉平安村藥店口55之12號 (06)632-1058
 新市分隊 台南縣新市鄉豐華村38之61號 (06)599-3264

第五警察隊 高雄縣岡山鎮大莊里大莊路61號 (07)628-3156
轄區 國道1號338.3公里~372.7公里
 國道3號369.5公里~430.5公里
 國道10號0公里~33.8公里
 岡山分隊 高雄縣岡山鎮大莊里大莊路61號 (07)628-2059
 田寮分隊 高雄縣田寮鄉南安村南安路71之5號 (07)638-1442
 竹田分隊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南西路166號 (08)769-2881

第六警察隊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大庄8之3號 (03)411-6623
轄區 國道3號31.0公里~103.9公里
 國道2號11.6公里~20.3公里

樹林分隊 台北縣樹林市佳園路三段101巷1號 (02)2680-7637
 龍潭分隊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大庄8之1號 (03)471-8083
 竹林分隊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7號 (03)587-7022

第七警察隊 彰化市三村里4鄰聖安路1026巷19號 (04)737-7001
轄區 國道3號144.3公里~260.3公里
 大甲分隊 台中縣大甲鎮幸福里東明路137之22號 (04)2682-1828
 快官分隊 彰化市三村里4鄰聖安路1026巷19號 (04)737-6277
 名間分隊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新丹巷268號 (049)223-8828

第八警察隊 台南縣東山鄉科里村枋子林74之6號 (06)623-0747
轄區 國道3號260.3公里~369.5公里
 國道8號9.8公里~15.5公里

古坑分隊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150號 (05)582-8370
 白河分隊 台南縣白河鎮崁子頭65之23號 (06)683-1913
 善化分隊 台南縣善化鎮嘉南里茄拔511號 (06)583-1641

第九警察隊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82之1號 (03)988-9688
轄區 國道3號0公里~31公里
 國道3甲號0公里~5.6公里
 國道5號0公里~54.3公里

七堵小隊 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大成街62之1號 (02)2456-3434
 木柵分隊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96號 (02)2239-3815
 蘇澳分隊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3號 (03)9596-6604
 石碇分隊 台北縣石碇鄉豐林村楓林路61號 (02)2663-3335
 頭城分隊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82之1號 (03)988-9688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須知及收費標準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須知：

一、服務項目：

只辦理大、小型車之拖救，不辦理加油、加水及車輛檢修。

二、接受拖救前請認明特約拖救車之標識：

- (一) 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第一至第六區段（國道1、2、3、4、8、10號）之特約拖救車車身為黃色，並以黑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字樣。
- (二) 國道5號之特約拖救車車身為黃色，但車身週邊以紅色噴繪（寬度約20公分）並以白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字樣。
- (三) 拖救車前擋風玻璃貼有「高速公路拖救車輛識別證」，拖救人員均穿著所屬公司制服並佩戴拖救服務工作證。

三、拖救前：

- (一) 應先查看前來之拖救車（車身及統一標識）是否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
- (二) 索閱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詳閱內容及核對登錄資料，如無誤則於「車主及駕駛人簽章」欄位簽認後，始同意其進行拖救作業。
- (三) 應指定拖往地點，且自覓熟識或原廠之修理廠，以確保自身權益。

四、拖救後：

索取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之車主聯及向拖救公司索取發票，以作為日後申訴或檢舉之憑據。

特約拖救車輛識別證



貼於拖救車輛擋風玻璃



拖救人員隨身佩戴

檢舉或申訴管道：

若有超收費用或不滿服務欲申訴時，請記下拖救公司名稱、車號、編號及連絡電話，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三聯單、發票）向三聯單上的轄區工程處檢舉或申訴。

一、北區工程處—電話：(02)27936555轉2206

轄區：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2號（全線）、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國道3甲（全線）、國道5號（全線）。

二、中區工程處—電話：(04)22529181轉2202

轄區：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國道4號（全線）。

三、南區工程處—電話：(06)2363201轉2307

轄區：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林邊交流道）、國道8號（全線）、國道10號（全線）。



國道5號拖救車



第1~6區段拖救車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須知及收費標準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拖救收費標準：

(一) 拖救費：

自拖救地點起算，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收基本費新台幣**1,500**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新台幣**50**元，不得再以其他名目向車主或駕駛人索取任何費用。

(二) 事故現場作業費：

1. 第一類：

車輛翻覆（四輪朝上）、衝至下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或掉入山谷下者，收取新台幣**1,800**元正。

2. 第二類：

車輛側翻、衝至上邊坡、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無法接拖救者、側邊陷入水溝或衝入路側平台者，收取新台幣**900**元正。

3. 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

4.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按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5. 其他輕微事故不收取事故現場作業費。

(三) 本項收費價格已包含營業稅、各車道或路肩上拖救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二、大型車拖救收費標準：

(一) 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種 (噸數)		基本費 (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噸以上~6噸	2,500	50	不另加收
	6.1噸~9噸	3,000	50	不另加收
	9.1噸~14.9噸	3,500	50	不另加收
	15噸~19.9噸	4,500	50	不另加收
	20噸以上	5,000	80	1,000
尾車		4,500	80	不另加收
曳引車頭		3,000	80	-
半拖車		3,000	80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500	80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噸以下)		4,000	80	-
大客車(8噸以上)		5,000	80	-

說明：

(一) 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二) 加收費用部分（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1. 放煞車（洩壓）：**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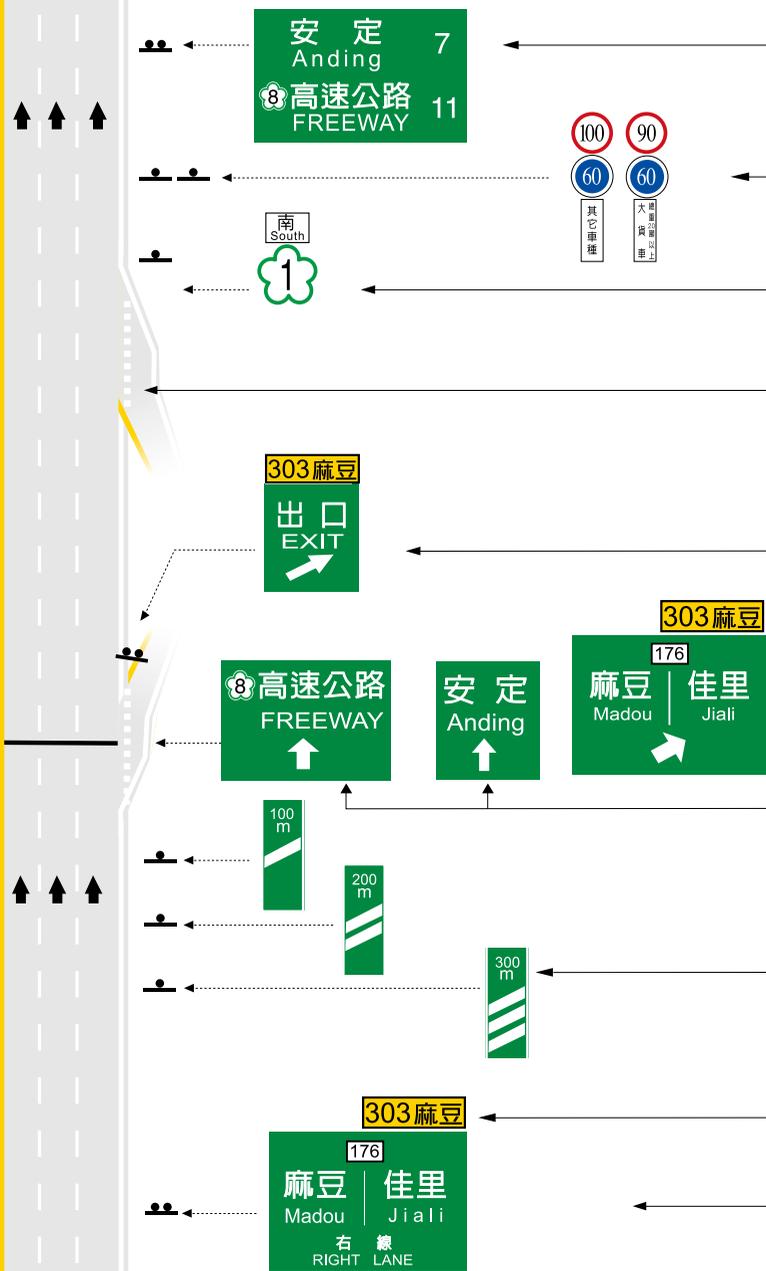
2. 拆地軸或傳動軸：**1,000**元。

3. 動用隨車吊桿（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等，致無法直接以故障車自有車輪著地拖行者）：15噸以上最高加收**5,000**元，15噸以下最高加收**3,500**元。

(三) 警戒車：視現場待拖救之大型車佔用「主線車道數」計算，每一車道以一輛警戒車為限，每輛**1,000**元。

(四) 上述各項費率皆為上限，且營業稅外加。

高速公路出入口標誌標線佈設範例



地名里程標誌
標示下次出口及下二次出口交流道之距離，以提供用路人參考。

最高速限標誌+最低速限標誌
標示主線最高及最低行駛速限，用路人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車。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國道編號標誌
提供用路人確認目前行駛之方位及國道路線編號。

穿越虛線
用以區隔主線與加減速車道、出口專用車道，及爬坡車道等之點虛線。

出口標誌
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提供用路人確認出口匝道之位置。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配合出口門架，由右往左依序標示下次出口及下二次出口地名；遇系統交流道時，則標示道路編號+高（快）速公路。

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
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300、200、100公尺處，預告即將到達出口減速車道之距離，以利用路人由外側車道順利銜接出口匝道。

交流道名稱標誌
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則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

出口預告標誌
設於出口前約2公里、1公里（右線）及 500 公尺（↗），用以標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連接之道路編號及城鎮。欲駛離主線之車輛，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國道資訊收集好。行程順暢又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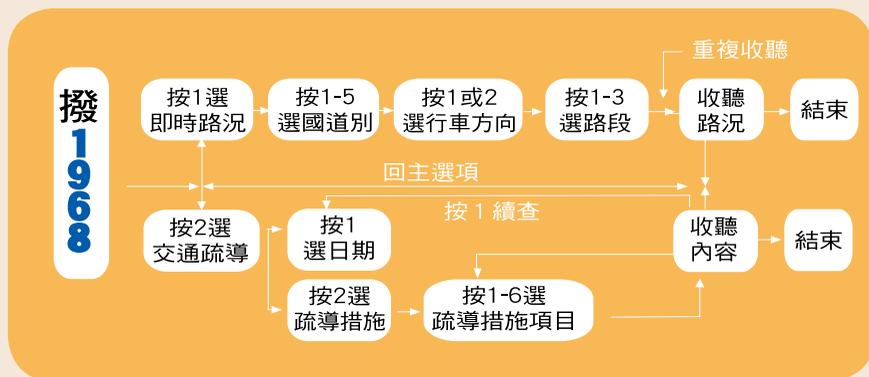
請call

1968

即時路況查詢服務

使用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均可撥1968，按照語音提示逐層進入即可收聽所需路段之路況資訊，也可於接通後一次按鍵完畢直接收聽，例如按1111即可收聽「國道一號南下方向北區路況」之即時路況。

高速公路局免費提供之路況資訊，係由電信業者構建成查詢網路共同提供服務，電信業者僅收取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之費用。



高速公路局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

電子信箱e-mail：tanfb@freeway.gov.tw

提供路況免費電話：0800-008-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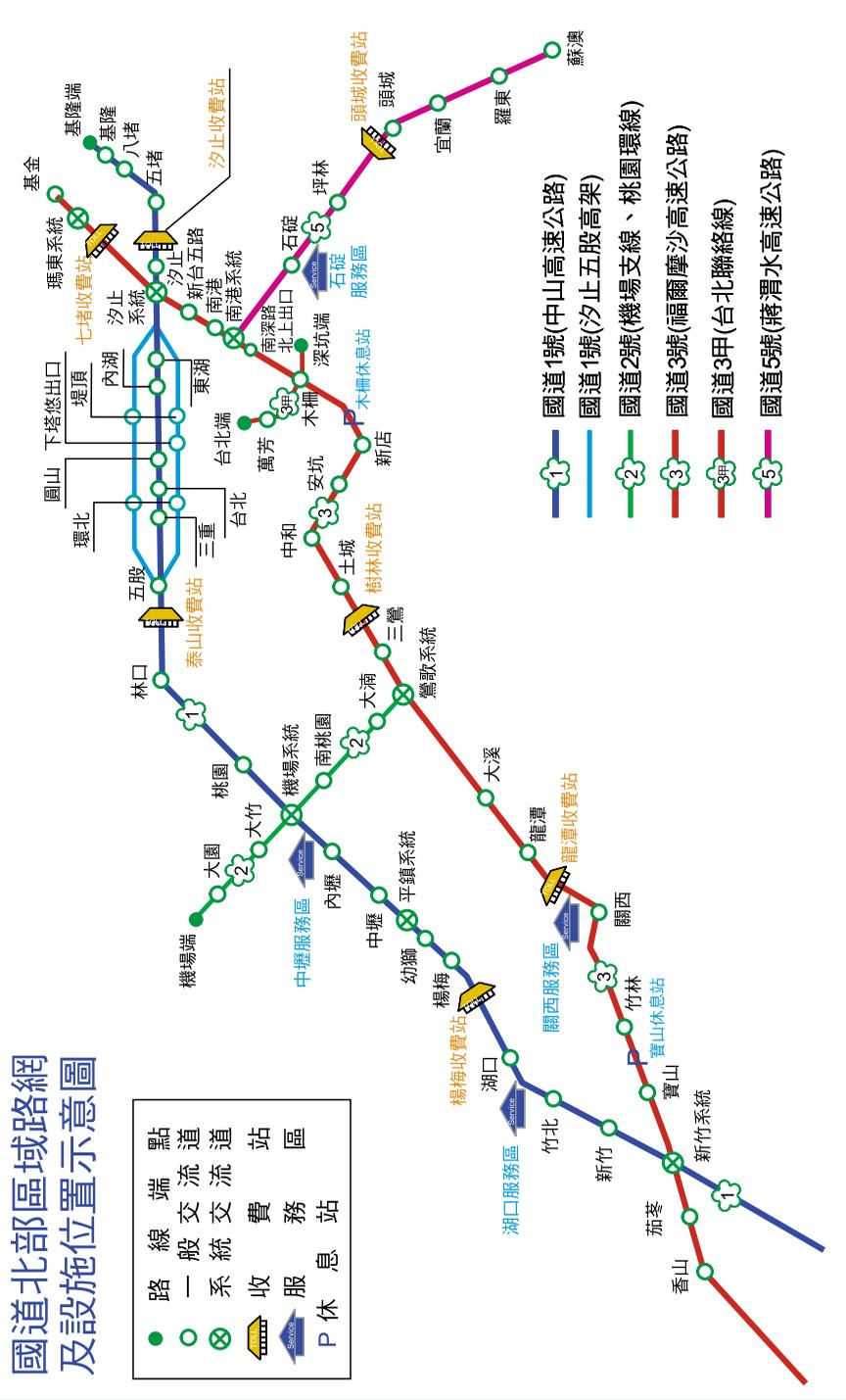
服務電話：(02)2909-6141 傳真：(02)2909-3218

地址：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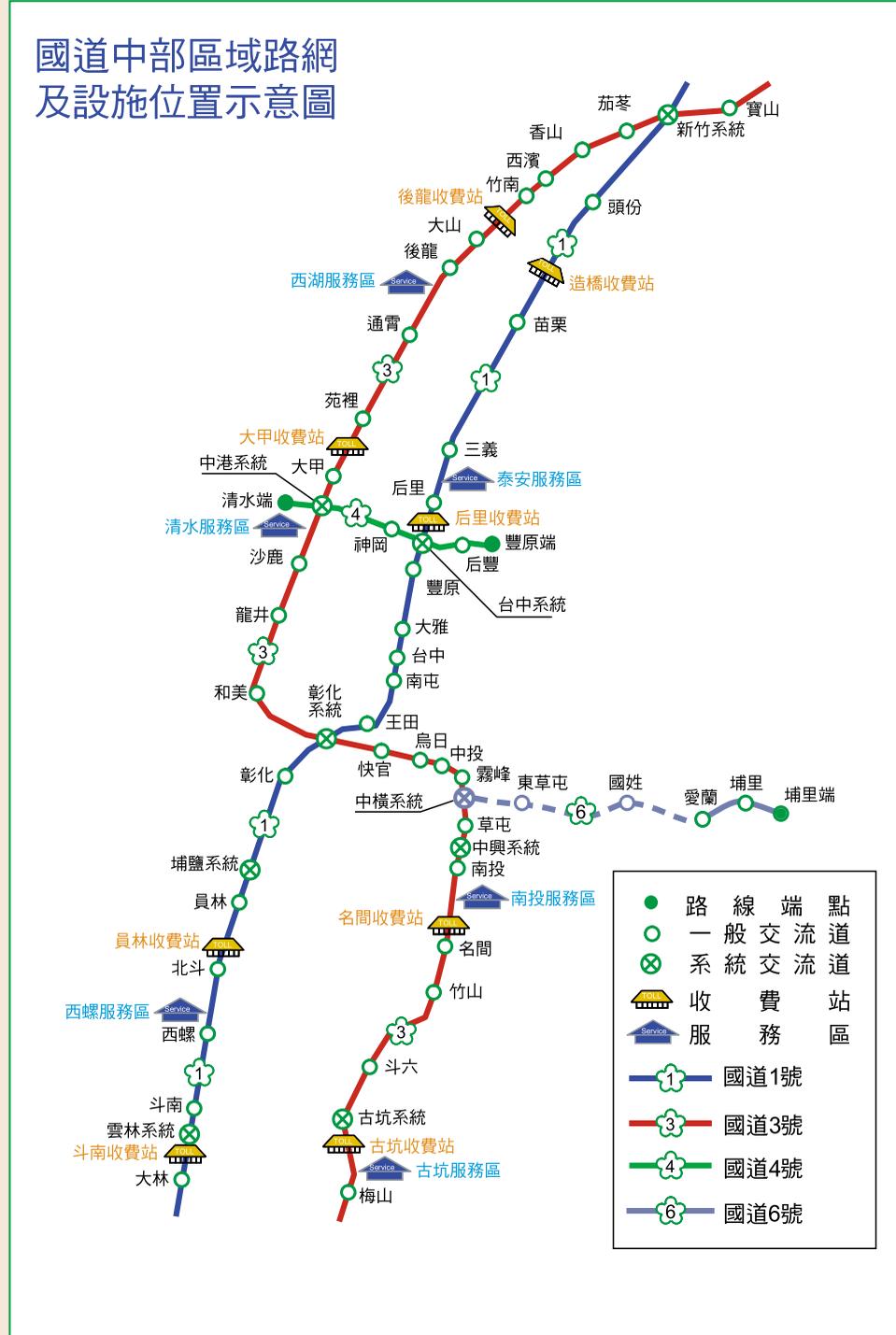
國道公路收費站、服務區及休息站一覽表

國道1號		國道3號		國道5號	
汐止收費站	9.4 公里	七堵收費站	4.9 公里	石碇服務區	4.0 公里
泰山收費站	35.3 公里	木柵休息站(北上)	25.1 公里	頭城收費站	30.0 公里
中壢服務區	55.1 公里	樹林收費站	46.6 公里		
楊梅收費站	71.4 公里	龍潭收費站	72.3 公里		
湖口服務區	86.5 公里	關西服務區	76.2 公里		
造橋收費站	117.7 公里	寶山休息站(南下)	96.6 公里		
泰安服務區	159.5 公里	後龍收費站	122.8 公里		
月眉收費站	162.6 公里	西湖服務區	134.8 公里		
后里收費站	162.6 公里	大甲收費站	158.7 公里		
員林收費站	218.2 公里	清水服務區	172.3 公里		
西螺服務區	229.6 公里	南投服務區	231.4 公里		
斗南收費站	246.7 公里	名間收費站	234.4 公里		
新營收費站	280.7 公里	古坑收費站	273.6 公里		
新營服務區	284.2 公里	古坑服務區	276.9 公里		
新市收費站	313.6 公里	白河收費站	313.7 公里		
仁德服務區	335.1 公里	東山服務區	319.9 公里		
岡山收費站	346.8 公里	善化收費站	342.1 公里		
		新化休息站(雙向)	350.6 公里		
		關廟服務區	363.8 公里		
		田寮收費站	373.0 公里		
		竹田收費站	411.3 公里		

國道北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國道中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國道南部區域路網及設施位置示意圖

